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正在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我公司的业务资产，且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公司后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6年9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前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和9月8日披露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62、2016-67、2016-68、2016-69、2016-70、2016-71、2016-73、2016-74、2016-80、2016-81。

2016年9月12日，中航工业与保利集团签署了《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之房地产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航工业与保利集团已就此次房地产业务整合交易资产范围、整合方式及作价原则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前述房地产业务整合交易范围包括中航工业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中航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中航工业和保利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整合范围涵盖了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协议约定本次房地产业务整合交易除部分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无偿划转的资产外，其他资产将以经过审计、评估机构确认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目标公司的作价基础，原则上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后予以转让。前述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于未尽事宜，中航工业将与保利集团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次筹划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